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小字第337號

原告 東元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訴訟代理人 郭祺閣

被告 劉文明（原名楊文明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為合法送達應再開言詞辯論，其期日定本年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13分整，兩造應自行到場，不另通知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書記官 鄭美雀